立法院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院主管收支部分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與法律扶助業務相關部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十七）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其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萬1千元(出席費14萬4千元、一般事務費11萬7千元、國內旅費20萬元)。107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原民中心)，惟綜觀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原民中心監管要求應具有文化敏感度，並考量原住民司法近用權及文化敏感度。	遵照辦理。
（十九）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15億2,072萬2千元。為提升國人對司法之信任，我國於109年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並於112年施行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特殊性，多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設計及高密度集中審理，實難吸引一般執業律師參與，且考量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被告，多數之社經地位難以負擔合乎市場行情之律師委任費用，而須仰賴法律扶助制度，然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扶助律師之基本酬金仍偏低，與法扶律師為國民法官法案件所費心力難成正比，亦削弱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意願，影響辯護量能及案件量刑標準。司法院應針對國民法官法案件參採刑事訴訟實務之操作現況，研擬相關制度配套，以利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推行。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院業於114年5月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50049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茲摘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法扶基金會已調整扶助律師辦理國法案件酬金，每案最高可達10萬元；另於114年規劃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確保國法案件不漏接，並培訓辦理國法案件之扶助律師。 (二)針對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及義辯律師部分，本院已提升酬金、增加約聘辯護人人力，並開設相關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三十二）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15億2,072萬2千元，較113年度增加超過1億元，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對經濟弱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惟法扶基金會自93年成立以來，其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之金額差距甚大，每年收入有超過	本院業以114年2月8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500173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成以上仰賴政府挹注，不利其業務長久運作。司法院允宜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研擬募款計畫，使其財務自主性能夠提升、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並合理調配其有限資源之運用，使法扶基金會得以永續經營，亦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爰建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法扶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新增通過決議183	立法院多次提出決議、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須注意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金補助過低，經費補助過高的問題，但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1,520,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011千元。立法院要求司法院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結構進行調整，特別是應增加對本金的補助，以確保基金會長期運作的穩定性，而不是僅靠年年增加經費補助來應付基金會的日常運營需求。然而，司法院的預算編列似乎仍偏重於經費補助，忽視本金不足的問題，且對立法機關監督權的漠視，甚至與立法機關的期望背道而馳。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5004941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法律扶助法第 6 條立法目的原係規劃透過100億元孳息，支應該會年度業務運作經費，然近年扶助案件量快速成長，本院捐助預算亦增加，為避免預算膨脹增加國家財政負擔，僅能減少本金捐助；且目前屬低利率時代，縱撥足 100 億元，孳息仍不足支應業務運作需求。本院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並衡酌利率狀況，賡續研謀縮減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